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有鑒於高齡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的健康問題，本局自107年於東興辦公室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社區營養師提供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團體營養教育帶狀課程、共餐據點與周邊餐飲店家輔導等服務，提供社區民眾全面性的營養照護，做社區民眾的健康好厝邊。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標誌以圖像數字6加上幸福的笑臉，代表以「6大類食物」為核心，於社區推動「均衡營養」、「快樂健康」的目標。6大類食物本身以多種色彩呈現，不同顏色的食材孕育了大自然賦予它健康使命，要均衡營養必需多色、多元性的攝取各類食物。

二、計畫目的：

藉由設計吉祥物以擬人化具健康、活力之形象貼近民眾，增進民眾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的認識，進而多元行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四、參加對象：凡喜愛設計、創作者皆歡迎參加。

五、活動訊息：

(一) 徵選主題：設計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吉祥物。

(二) 徵選辦法：

1. 邀請各界好手繪製設計出您心目中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吉祥物，以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圖像元素(如下圖)為設計理念，圖像以擬人化具健康、活力之形象。

2. 手繪創作及數位創作皆可。

手繪創作格式：A4、四開、八開畫紙皆可，彩色平面創作，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

數位創作格式：以解析度300dpi 以上之 JPG、PNG 格式，並保留原始檔(如 AI 檔、PSD)。

3. 吉祥物設計稿上不得書寫、標示或註記與創作者相關之資料。

4.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活動，切勿引用網路或其他出處之作品，若經採用產生糾紛，應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5.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圖像如圖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Community Nutrition Promotion Center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紙本寄件報名:73064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國民健康科-邱小姐, 郵件註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以郵戳為憑, 投稿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E-mail 寄件報名:d00200@tncghb.gov.tw 主旨註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檔名:以參賽者姓名為準(ex:王小明報名表含授權書、王小明吉祥物圖檔)

2. 報名資料:報名表(附件1)、授權書(附件2)、吉祥物圖檔。

(四) 獎項:第一名, 1名, 商品禮卷15,000元及獎狀乙紙。

獎項:第二名, 1名, 商品禮卷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凡參加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即贈送精美禮物1份)

六、審查方式:

1.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評分標準:審查分數達80分(含)以上, 始得排名, 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與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40%	圖像與主題傳達精神之契合度。
原創獨特性	30%	創作具特色, 構思新穎。
整體美感及運用可行性	30%	圖像完整且合宜, 適合製作宣導商品之實用性與便利性。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成績公布:112年8月18日前公布於本局網頁, 獲獎作品將個別通知。

2. 主辦單位對於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 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發行以合作方式使用與利用。

3. 參賽作品必須以未發表過之全新作品。

4. 經專家學者認定作品未達標準, 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5.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 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 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6. 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及活動內容之新增、修改、變更、刪除等權利。

7. 相關事項請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06-6357716分機296邱小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聯絡 資訊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設計理念 及特色 (500字以內)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茲同意成果繳交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局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轉授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無償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三）保證不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本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參加者姓名(簽章)：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若立書同意人未滿20歲，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